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通知可知，那些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将有机会领取社保补贴。这一政策旨在帮助这些人员解决社会保障方面的问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据悉，补贴标准将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3，但具体执行标准可能因地区而异，需要参保人员向当地社保局了解。如果你符合条件并想申请补贴，可以前往户籍地、常住地或参保地的社区咨询。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工作人员可能不太清楚这一政策，因此你可能需要向多个地方咨询以获取更准确的信息。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以及申请条件：

各区县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申请时间在执行方面有细微差别，具体以当地政策为准，接下来我们看看个别区县的政策：

一、南宁市

1.补贴对象：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补贴标准：

300元每月（各区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二、柳州市（目前正在办理）

办理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4月28日

1.补贴对象：

2.补贴标准：

（1）缴费超过405/月的，补贴标准270元/月

（2）缴费不超过405/月的，补贴实际缴费的2/3

3.补贴期限：

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如果是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可以延长到退休。

三、桂林市

1.补贴对象：

具有城镇户口、并且以个人身份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补贴标准：

(1) 秀峰、象山、叠彩、七星、雁山等五城区的补贴标准为300元/月

(2) 其他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情况自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00元/月

3.补贴期限：

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如果是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可以延长到退休；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2年。

四、防城港市

五、钦州市

1.补贴对象：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补贴标准：

实际缴纳金额的2/3，补贴超过280元/月的，按280元/月进行补贴；补贴不足280元/月的，按实际缴纳金额的2/3进行补贴，每年最高补贴3360元

3.补贴期限：

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如果是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可以延长到退休

4.申请时间：

当年年度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申请流程

六、贺州市

1.补贴对象：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补贴标准：

200元/月，2400元/年，并且不能超过实际缴纳费用

其他区县就不一一说明了，需要咨询的可以评论区留言，广西壮族自治区大范围内补贴标准应该都是差不多的，只是申请条件各个区县执行有区别，有的地方比较容易，有的地方卡得比较严，想要申请补贴的可以提前准备申请需要的材料。

原创文章，转载请标明出处，谢谢。

原创文章，转载请标明出处，今日头条ID：秒懂养老金，
谢谢！！！！